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澄清公佈

茲提述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

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項下附註5「所得稅(開支)計入」(第11頁第三段第26行)而言，其中「因此，稅務局要求提交文件以評估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一句應改為「因此，稅務局要求提交文件以評估稅項建議內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

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項下附註11「或然負債」(第16頁第三段第6行)而言，其中「根據該等聲明，MDL已就申請判決作廢及繼續向GB及其前董事追索本身之權利尋求法律意見，而法律顧問正就是否可申請判決作廢作進一步研究」一句應改為「根據該等聲明，MDL已就申請判決作廢及繼續向GB及其前董事追索本身之權利尋求法律意見，而於本報告日期，法律顧問正就是否可申請判決作廢作進一步研究。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需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 僅供識別

就第17頁「核數師報告概要」一節「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而言，其中「然而，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法律顧問正就是否可根據貿法委示範法第34(2)(a)(i)及／或(b)(ii)條申請判決作廢作進一步研究」一句應改為「然而，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法律顧問正就是否可申請判決作廢作進一步研究」

以上澄清對該公佈所載其他資料並無影響，而該公佈其他內容乃屬正確及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小姐、張國昇先生、梁匡泰先生、曾松華先生及謝錦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